

证券代码：838257

证券简称：真和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暖玲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公司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